

卢龙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

3、监督检查全县国土资源和测绘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等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解各种权属纠纷，查处各种违法案件；

4、拟定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和开发政策。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和土地复垦工作，组织实施耕地开发整理项目，稳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5、管理全县城乡地籍工作。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定级工作；

6、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土地登记、矿业权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工作；

7、负责制定全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农用地转用、耕地补充、土地征用方案的审核工作。审批临时用地、农宅用地和砖瓦窑用地工作；

8、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责任，管理全县土地市场和矿业市场。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审查报批工作。依法管理城区原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指导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负责土地价格管理和地价评估确认工作；

9、承担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的责任，组织查处地理信息市场各类违法案件；负责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管理和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登记、管理工作，维护全县地理信息设施和测量标志；

10、负责采矿权、探矿权审核工作。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地勘成果；

11、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勘查和防治、保护地质环境；

12、负责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规划、测绘行业的科学技术对外合作交流和业务培训工作；

13、负责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负责错案和执法过错追究；

14、依法征收并管理有关收费。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度经费预算计划和开支，安排使用好其他专项资金；

15、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机构设置、教育培训、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1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卢龙县国土资源局

卢龙县不动产登记局

第二部分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以上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部门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2016 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 1475 万元，本年收入 7128.01

万元，本年支出 8601.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5 万元。

2、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605 万元，本年收入 1293.7 万元，本年支出 1897.0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5 万元。

3、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870 万元，本年收入 5749.36 万元，本年支出 6619.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4、收入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增加 68%，支出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增加 203%，收入增加原因为 2016 年增加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和征地拆迁补偿支出，支出增加原因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和征地拆迁补偿支出按工程进度拨款，全部支付支付。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了 1196%，增加原因为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和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全部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8.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组团数为 0，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为 26.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比年初预算减少 60%，减少原因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报废超年限车辆 2 辆，划转给下属事业单位车辆 5 辆。年末汽车保有量为 11 辆。公务接待费为 1.87 万元，比上

年减少 78%，比年初预算减少 74%，减少原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无公车购置，公车保有量 11 辆，2016 年无偿划转车辆 5 辆，报废汽车 2 辆。公务接待 151 批次,1191 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6.2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1.33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2016 年成立卢龙县不动产登记局，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支付下属非独立预算单位业务费 8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计划支出总额为 601.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计划货物支出 5.06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工程支出 596.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2016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总额 464.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9.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应急车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确定了3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资金139.17万元。其中，“2016年美丽乡村建设“空心村”治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绩效较好。专项资金安排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支持重点明确，通过项目的实施，以实现布局优化、居住美化、道路硬化、村庄绿化、饮水净化、卫生洁化、路灯亮化、服务强化为目标，努力建设“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的美丽宜居乡村。以31个省级重点村为主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空心村”治理工作，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引导广大农民自己动手建设美好家园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证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